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儋市监处罚〔2022〕397号

当事人：儋州南丰新忠早餐店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69003MA5RQWA03P
住所（住址）：儋州市南丰镇陶江村委会冻屋村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陈新华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460003 6839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你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；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保存相关票据凭证或者记录台账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二十二条第一项；第二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 200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，并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（账户：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，账号：

)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 8月 5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